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公告 調整建議發行方案

謹此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7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於2022年4月6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發行的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調整建議發行方案

董事會及股東已分別於2022年3月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於2022年4月6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建議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有關規定，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提議並批准了對建議發行方案的調整。建議發行方案的相關調整之詳情如下：

調整前：

###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3,98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所得款項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4,603.04	3,682.20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1,205.88	297.80
	<b>總計</b>	<b>5,808.92</b>	<b>3,980.00</b>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調整後：

###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3,969.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所得款項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4,603.04	<u>3,671.20</u>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1,205.88	<u>297.80</u>
	總計	<b>5,808.92</b>	<b><u>3,969.00</u></b>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 2. 對建議發行預案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對建議發行預案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 3. 對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對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 4. 對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本公司對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董事一致通過。

### 5. 對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修訂

由於建議發行方案已作出調整，本公司對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相關內容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得董事一致通過。

除上述調整外，建議發行方案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關於經修訂的建議發行預案、經修訂的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經修訂的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以及經修訂的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